

规划编制服务合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订立本合同并严肃执行。

项目名称：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和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20

委托单位（甲方）：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8日

项目名称：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十五五规划”和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采购-2025-20

甲 方：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舞采磋商采购-2025-20的招标结果签订《舞阳县“十五五”和物流业发展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项目合同。

一、服务内容

全面总结舞阳县“十四五”时期发展成绩，科学分析研判舞阳县在“十五五”时期面临的环境形势、战略机遇及阶段性发展特征，结合县域发展情况及优势特点，明确“十五五”时期发展思路、目标体系、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保障措施，形成《舞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全面总结舞阳物流业发展的现状、问题，明确“十五五”时期舞阳物流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形成《舞阳县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规划费用：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柒仟元整（¥1097000.00）
2. 付款方式：甲方分次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总额的50%；规划终审稿通过一周内支付余下的50%。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票据。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则上根据省、市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部署，于2025年9月底前形成初稿，之后根据甲方对于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任务的时间要求完成征求意见稿、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稿、县委常委会审议稿以及最终规划成果。实际工作中，根据舞阳县需求的具体要求安排进度（上述所称甲方的要求方式可以书面、电子文档、微信、电话等通知方式）。

甲方地址：舞阳县舞泉镇人民路东段

邮 箱：wyfgwzh@126.com

乙方地址：郑州市郑开大道67号河南地矿郑东大厦10楼

邮 箱：zyfzbg@163.com

2. 服务地点：舞阳县

四、终期验收标准

1. 《规划》编制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舞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体情况进行深入分析研究，最终确保《规划》符合舞阳县实际情况，并通过舞阳县人代会审议通过。

2. 若规划成果未通过专家评审会、县人代会审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完成无偿修改，直至达到审议通过标准，逾期每日按合同总

金额1%支付违约金。

五、编制规划成果

1. 规划编制成果：《舞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舞阳县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纸质成果50套（A4铜版纸胶装，双面印刷，满足归档要求）、电子文档1套（WORD及加密PDF，存储于专用U盘），并配套PPT汇报材料1套。

2. 最终提交期限：终期（县人代会审议）审议通过后15日内提交甲方。

若经补正后仍未通过审议，按前述无偿修改及违约责任处理。

规划编制过程中形成的所有过程文件、数据、访谈记录等材料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于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全部移交。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产权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保证导致第三方索赔的，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含诉讼费、律师费、行政处罚等）。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编制人员的知识产权承诺书原件，承诺规划成果不侵犯第三方权益且相关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规划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乙方应对接触的全部政府内部信息永久保密，合同终止后仍负保密义务。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保密档案管理制度，所有接触甲方资料的人员均需签订保密协议并报甲方备案。

3. 对《规划》编制成果甲方享有使用权，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编制人员不得公开发表。

七、甲方的权利和业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根据规划需求，配合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3. 协调与各乡镇、县直部门的座谈调研活动。

4. 组织意见征求、中期论证和终期验收。

5. 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规划经费。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接受甲方的监督。

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含电话、信函等其他方式）及时配合处理。

3. 按合同规定编制《规划》报告及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4. 对规划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修订和完善。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解除合同

1. 违反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的。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服务期限、成果质量、保密义务、人员配备标准等合同核心条款。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文件和本合同共同具有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 7月 28日



乙方：河南中原经济发展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 7月 28日

